



大理州 2017 年环境状况公报



大理州 2017 年环境状况公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现将大理州 2017 年环境状况予以公布。

大理州环境保护局局长
廉利强
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

为参考指标单独评价(河流总氮不参与评价);除国考、省考点之外的监测点位属于洱海流域之内的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 1 除水温以外的 23 项指标,即总氮和粪大肠菌群参评,并且总磷全部执行湖库标准。结果如下:

- 符合 II 类水质标准的监测点有 8 个,占 14.04%;
- 符合 III 类水质标准的监测点有 32 个,占 56.14%;
- 符合 IV 类水质标准的监测点有 7 个,占 12.28%;
- 符合 V 类水质标准的监测点有 7 个,占 12.28%;
- 劣于 V 类水质标准限值的监测点有 3 个,占 5.26%。

(一)国考、省考监测点及其他属于洱海流域之外的监测点水质评价结果

水质类别符合 II 类的监测点有 6 个,分别为泘江与澜沧江交汇口断面、弥苴河江尾桥断面、澜沧江果子桥断面、黑惠江玉津桥断面、巍山河多依井大桥断面和漾濞江羊庄坪水站断面。

水质类别符合 III 类的监测点有 14 个,分别为黑惠江徐村桥断面、洱海湖心上下 2 个监测点(国考点)、洱海喜洲上下 2 个监测点(省考点)、泘江石门断面、泘江大练坝断面、西洱河博物馆断面、西洱河闸断面、西洱河一级坝断面、剑湖、桑园河角镇桑园河出境处断面、银江河博南镇晃桥断面和小湾水库。

水质类别符合 IV 类的监测点有 5 个,分别为礼社江龙树桥断面、西洱河四级坝断面、波罗江入海口断面、漾弓江中江断面和漾弓江逢密桥断面。

水质类别劣于 V 类的监测点有 1 个,为泘江金鸡桥断面。

(二)除国考、省考点之外的属于洱海流域之内的监测点评价结果

水质类别符合 II 类的监测点有 2 个,分别为此碧湖和洱海西。

水质类别符合 III 类的监测点有 18 个,分别为洱海湖心 1、龙龕、塔村、小关邑、湖心 3、石房子、桃源、湖心 0、双廊等 9 个测点上下各 2 个监测点。

水质类别符合 IV 类的监测点有 2 个,分别为白鹤溪丰呈庄断面和万花溪喜洲桥断面。

水质类别符合 V 类的监测点有 7 个,分别为西湖、

弥苴河银桥村断面、永安江桥下村断面、永安江江尾东桥断面、罗时江沙坪桥断面、白石溪白石溪桥断面和茫涌溪石岭村断面。

水质类别劣于 V 类的监测点有 2 个,分别为罗时江莲河村断面和中和溪甘家村断面。

二、大气环境

2017 年,大理州内有大理市、宾川县、漾濞县、弥渡县、剑川县、鹤庆县、巍山县、洱源县共 8 个县市进行了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监测结果按照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进行评价。

(一)地级以上城市

大理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评价符合二级标准,继续保持优良,全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有效天数为 364 天,其中优良天数为 361 天,优良率为 99.2%;轻度污染(超过二级标准)天数为 3 天,占比 0.8%。

(二)地级以下城市

宾川县、漾濞县、弥渡县、剑川县、鹤庆县、巍山县、洱源县等 7 个县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评价均符合二级标准,继续保持优良。

2017 年,大理州进行降水酸度监测的有大理市下关镇、大理市大理镇和鹤庆县。其中下关镇监测点获得降水样品 88 个,出现酸雨样品 2 个,酸雨出现率为 2.3%;大理镇和鹤庆县均无酸雨出现。

三、声环境

(一)区域声环境

2017 年,大理州内仅有大理市进行了昼间区域噪声监测。共设测点 102 个,根据监测结果统计,2017 年大理市昼间环境噪声总体水平值为 53.3 分贝,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水平等级为二级,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与上年相比,大理市昼间的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由 55.9 分贝下降至 53.3 分贝,下降了 2.6 分贝。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从三级上升为二级,城市区域环境噪声质量从“一般”转变为“较好”。

(二)道路交通声环境

2017 年,大理州内有大理市、洱源县、巍山县、鹤庆县 4 个县(市)进行了昼间道路交通噪声监测。其中大理市布设测点 52 个,洱源县布设测点 4 个,巍山县布设测点 16 个,鹤庆县布设测点 26 个。大理市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67.7 分贝,道路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好”。鹤庆县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65.3 分贝,道路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好”。其余两县由于测点达不到规范要求,故未进行评价。其等效声级范围分别为:洱源县昼间 63.0~67.7 分贝;巍山县昼间 66.8~72.6 分贝。

与上年相比,大理市、鹤庆县的道路交通噪声强度均保持为一级,道路交通噪声环境质量均为“好”,但从数值看,2017 年大理市昼间的平均等效声级值明显上升,鹤庆县昼间的平均等效声级值略有下降。洱源县昼间等效声级值最小值和最大值均有所下降。巍山县昼间等效声级值最小值有所上升,最大值有所下降。

(三)城市功能区声环境

2017 年,大理州内有大理市、洱源县、巍山县等 3 个县(市)进行了城市功能区声环境噪声监测。大理市和巍山县除 4 类区夜间超标外,1 类、2 类、3 类功能区昼间和夜间以及 4 类区昼间均达标。洱源县各功能区昼间和夜间均无超标现象。

与上年相比,大理市有超标现象存在的功能区减少了 1 类区夜间。巍山县和洱源县保持不变。

四、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全州大理市(6 个)地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 18 个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年度达标率为 91.7%(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南涧县大龙潭水库和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弥渡县一水厂取水井水质未达标)。其中大理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标,17 个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达标率为 94.12%。地下水源地因地质环境原因,本底值较高,但水质保持稳定。

2017 年,大理州环境保护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以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以洱海保护治理为核心,努力构建“大环保”工作格局,强化污染防治,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推动绿色发展,全州生态环境质量仍呈现“总体稳定、稳中向好”的态势。

一、地表水环境

2017 年大理州共设地表水监测点位 57 个,监测结果评价采用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其中国考、省考监测点及其他属于洱海流域之外的监测点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 号),评价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 1 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以外的 21 项指标,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作

知识普及

致全州污染源普查对象的公开信

尊敬的污染源普查对象:

为准确掌握我国各类污染源排放及污染治理工作状况,国务院决定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普查对象为我国境内有污染源的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普查范围包括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及其他产生、排放污染物的设施。普查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信息,污染物的种类和来源,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排放情况等。

污染源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调查,也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础性工作。准确掌握污染源排放状况,对正确判断我国生态环境形势,科学制定环境保护政策和经济发展规划,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我州从 2018 年 5 月起开展污染源清查建库和入户普查,届时将有普查人员入户调查

登记。普查机构和普查工作人员将严格按照《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的规定,依法保护被调查者的合法权益,收集的普查对象资料严格保密,不用于普查以外的目的,不作为追究责任和进行处罚的依据。请普查对象消除顾虑,支持和配合污染源普查工作,主动提供有关资料,如实填报普查表及有关资料。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伪造和篡改普查资料,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衷心希望您与我们一起,关心普查、参与普查、配合普查,为完成我州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为建设美丽大理,争当全国、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标兵出一份力!衷心感谢您对污染源普查工作的配合和支持。

大理州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31 日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美丽中国,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

在此背景下,我们又迎来了十年一次的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标准时点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大理州污染源普查工作将同步开展。

一、什么是污染源?污染源普查的任务是什么?

根据《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污染源系指因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向环境排放污染物或者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的场所、设施、装置以及其他污染源。污染源普查的任务就是,掌握各类污染源的数量、行业和地区分布情况,了解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

大理州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为制定社会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政策、规划提供依据。

二、为什么要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有什么重要意义?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规定,每 10 年开展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2007 年开展的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取得显著成果,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经过 10 年的发展,我国工业经济和社会人口结构,以及污染物的类型、分布、规模和性质等都发生巨大变化。同时,农村面源、非道路移动源以及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逐渐显现,须对其排放情况开展系统调查。依法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对于准确判断我国当前环境形势,制定实施有针对性的环境保护政策规划,不断提高环境治理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补齐全面建成小

康社会的生态环境短板具有重要

意义。

三、污染源普查的对象、范围、方法对象:

普查对象:大理州范围内有污染源的单位、个体经营者和入河(湖)排污口。

范围包括: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及其他产生、排放污染物的设施。

方法: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必要时可以采用抽样调查的方法。

四、污染源普查人员有哪些权利与义务?

污染源普查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调查、报告、监督和检查的职权,有权查阅污染源普查对象的原材料消耗记录、生产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有

权要求污染源普查对象改正其填报的污染源普查表中不真实、不完整的内容。

五、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对象承担什么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规定,污染源普查对象有义务接受污染源普查机构和污染源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应当及时提供与污染源普查有关的资料,如实、按时填报污染源普查报表,不得拒绝、推诿和阻挠检查,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污染源普查数据,不得转移、隐匿、伪造、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数据及其他相关数据。污染源普查对象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在污染源普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干扰和弄虚作假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2018 环境日

公益广告

美丽中国 我是行动者

大理白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